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4] 170508JE2 号

东莞市池高飞艺贸易商行等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等 12 户企业涉嫌成立后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或通过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我局对东莞市池高飞艺贸易商行等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住所进行检查，发现上述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均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税务部门证明上述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在税务系统查询不到税务登记信息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综上所述，证明东莞市池高飞艺贸易商行等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未依法报送年报，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或通过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东莞市池高飞艺贸易商行等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吊销东莞市池高飞艺贸易商行等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以上事实有 1、《现场笔录》12 份；2、12 份证据复印提取单；3、关于协助查询“广东星之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455 户企业税务记录情况函；4、经税务部门盖章的《2024 年莞城拟吊销企业名单》，证明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纳税情况（原件存于东莞天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25 户企业的吊销一案）等证据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肖汇洪、廖倩

联系电话：22231751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 1 号市民广场北楼 6 楼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